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8
交易代码	000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280,724.0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

	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流动性、税赋水平、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回售以及市场偏好等因素的综合评估，研究各类型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信用类债券的个券选择及行业配置 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2)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3)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4)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5)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
--	---

	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 A	中海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8	0002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193,785.67 份	65,086,938.4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海纯债债券 A	中海纯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736.39	400,336.17
2. 本期利润	898,544.31	886,722.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5	0.02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273,898.76	72,890,463.2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	1.120

注 1：本期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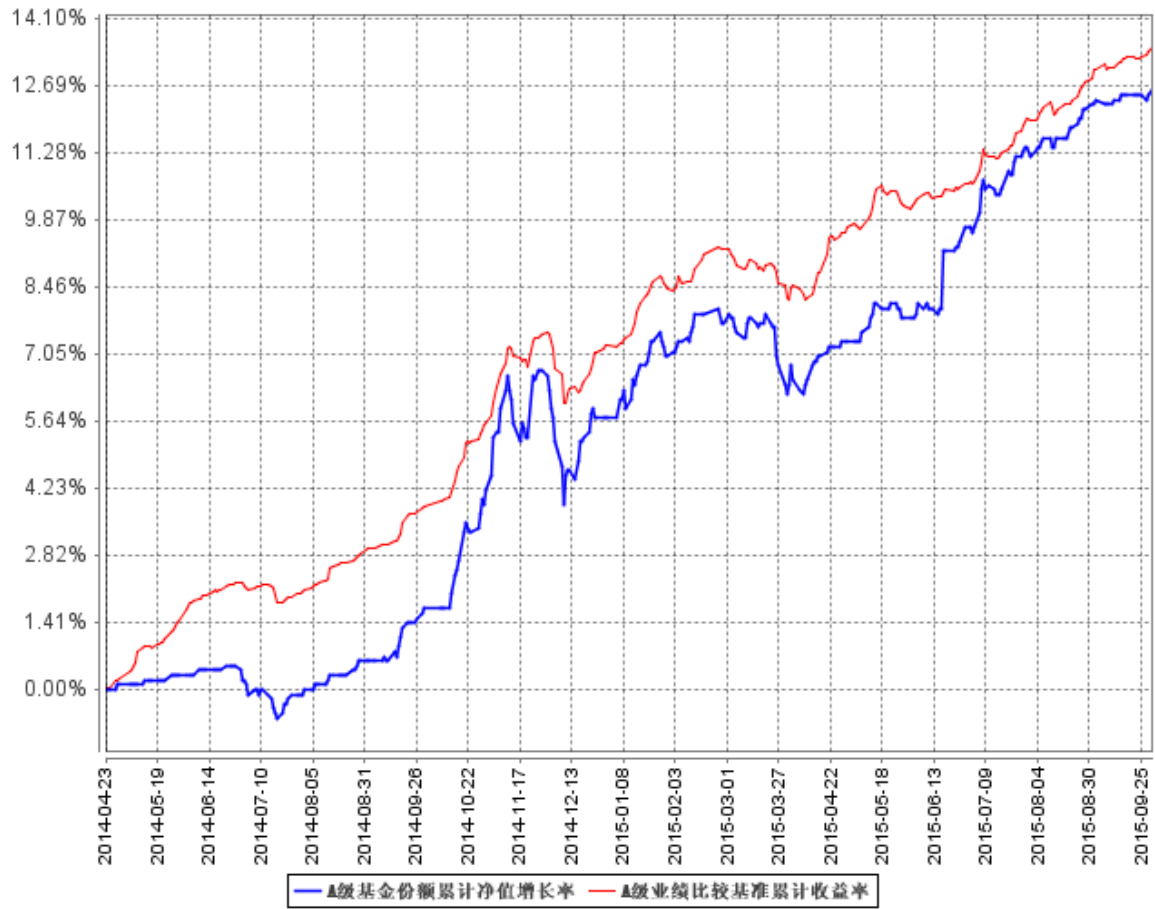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4%	0.11%	2.57%	0.06%	0.07%	0.05%

中海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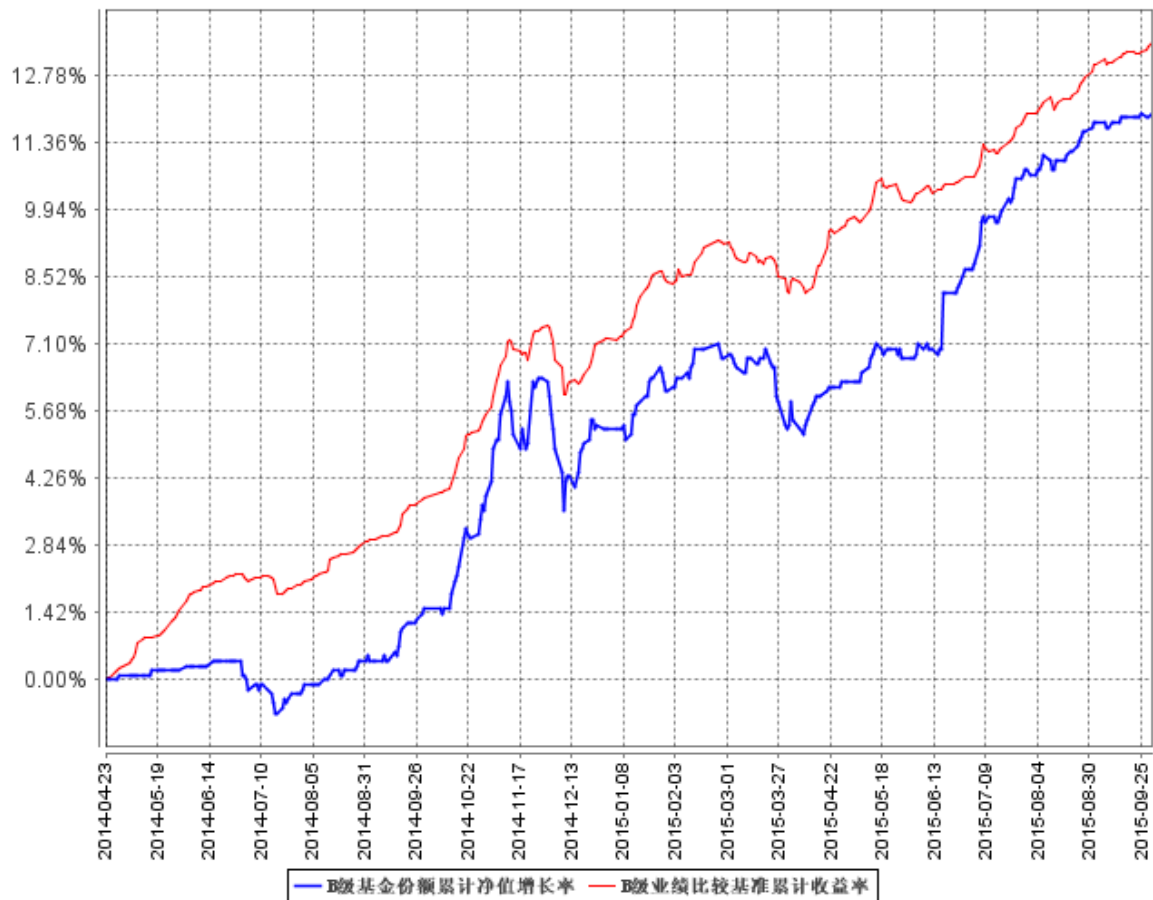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4%	0.10%	2.57%	0.06%	0.4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14 年 4 月 23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小波	本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	2014 年 4 月 23 日	—	13 年	冯小波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投研中心。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

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1-8 月，工业增加值增长 6.2%，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9%，增速比上半年下降 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增速比上半年回升 0.1%，这是三季度唯一回升的增长指标；今年前 8 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下降 7.7%，出口下降 1.6%，进口下降 14.6%，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数据显示经济增长依然疲弱。6 月底、7 月初股票市场非理性下跌，证监会宣布暂停新股 IPO，新股扰动因素消除，资金面较为宽裕。8 月份受外汇市场波动影响，人民币市场资金面一度略显紧张。8 月 25 日，央行降准降息后，资金利率略有下降，9 月初降准开始生效，市场资金面趋于宽松。为了熨平季末的资金需求，央行发布公告称，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由现行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同时，央行在公开市场持续通过逆回购投放现金。因此，本次季末市场资金面相对十分平稳。

本基金在三季度主要增持了银行间金融债和信用债，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126 元（累计净值 1.12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2.6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07 个百分点。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120 元（累计净值 1.120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3.0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47 个百分点。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6,744,022.50	95.67
	其中：债券	156,744,022.50	95.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51,718.89	2.59
7	其他资产	2,850,611.10	1.74
8	合计	163,846,352.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243,000.00	2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243,000.00	25.28
4	企业债券	44,393,922.50	27.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6,008,600.00	40.46
6	中期票据	5,098,500.00	3.12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6,744,022.50	96.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 国开 10	300,000	31,212,000.00	19.13

2	122776	11 新光债	160,000	16,470,400.00	10.09
3	150211	15 国开 11	100,000	10,031,000.00	6.15
4	041556036	15 东特钢 CP003	100,000	10,016,000.00	6.14
5	041562059	15 法尔胜 CP002	100,000	10,002,000.00	6.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56.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4,897.61
5	应收申购款	172,557.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50,611.1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纯债债券 A	中海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74,020.04	5,119,896.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2,393,149.02	85,617,849.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73,383.39	25,650,807.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193,785.67	65,086,938.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